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42

24043	基本编码: 0214169000		
行为名称	<p>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p> <p>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p> <p>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p> <p>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p> <p>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5

24044	基本编码: 0214170000
行为名称	<p>1.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5.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6

24045		基本编码：0214171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7

24046	基本编码：0214172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8

24047		基本编码：0214173000	
行为名称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通行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可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17

24048		基本编码: 021417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18

24049	基本编码: 0214179000		
行为名称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1

24050		基本编码：0214316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恢复原状的	免予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38

24051		基本编码：0214313000
行为名称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39

24052	基本编码：0214314000		
行为名称	<p>1. 对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处罚； 2. 对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3. 对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 (二) 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 (三) 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五) 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存在1项上述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2项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存在3项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0

24053	基本编码：0214315000		
行为名称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 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 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四) 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 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六) 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期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2

24054		基本编码：0214317000	
行为名称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未改正的，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无法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3

24055	基本编码: 0214318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无法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31

24056	基本编码: 0214240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使用高耗能灯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32

24057		基本编码: 0214241000	
行为名称	<p>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4.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5.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造成损失,依法赔偿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且未依法赔偿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8

24058		基本编码：021419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9

24059		基本编码：0214191000	
行为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24060		基本编码: 0214192000		
行为名称	1.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2.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通报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1

24061	基本编码: 0214193000		
行为名称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2

24062		基本编码：0214194000	
行为名称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3

24063		基本编码: 0214195000			
行为名称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2.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经造成损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下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10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4

24064	基本编码：0214196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个体工商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排水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5

24065	基本编码: 0214197000			
行为名称	1.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3.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2

24066	基本编码：0214198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p>(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7

24067		基本编码: 0214199000		
行为名称	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6

24068		基本编码：0214331000	
行为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7

24069		基本编码: 0214332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8

24070	基本编码: 0214333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9

24071		基本编码: 0214334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0

24072		基本编码: 0214335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撤销许可、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取得排水许可，但未进行排放的	裁量幅度	撤销许可，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撤销许可，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15、31

24073	基本编码: 0214336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裁量幅度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2

24074		基本编码: 0214337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4

24075		基本编码: 0214338000	
行为名称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
	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后继续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9

24076		基本编码: 0214339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安装50套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安装10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3

24077		基本编码: 0214220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拆除、迁移、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责令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6

24078	基本编码: 0214231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在10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在1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上的罚款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39

24079		基本编码：0214232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符合1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2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3项及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0

24080		基本编码：0214233000
行为名称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入使用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24081	基本编码: 0214234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24082		基本编码: 0214235000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p> <p>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3

24083	基本编码: 0214236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4

24084	基本编码: 0214237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5

24085		基本编码: 0214238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6

24086	基本编码：0214239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

24087		基本编码: 0214225000			
行为名称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将1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将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将5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将0.5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将0.5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将3立方米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1

24088		基本编码: 021422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受纳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2

24089		基本编码: 0214227000
行为名称	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3

24090		基本编码：0214228000	
行为名称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4

24091		基本编码：0214229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5

24092		基本编码：0214230000
行为名称	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擅自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4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5

24093	基本编码: 0214222000
行为名称	1.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处罚 2.对单位或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 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 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 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六) 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 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个人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处罚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元至50元的罚款
	2.对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免予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4

24094	基本编码：0214223000
行为名称	<p>1.对造成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p> <p>2.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p> <p>3.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p> <p>4.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p> <p>5.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p> <p>6.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p> <p>7.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p>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 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 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 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造成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3.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运营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6.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行为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行为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7.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按期改正的 未按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4

24095		基本编码：0214345000	
行为名称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人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期改正的	裁量幅度	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未按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62

24096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对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对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63

24097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生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人员、贮存设施设备，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类别标志； (二) 按照生活垃圾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 (三) 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 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规劝相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对规劝后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p>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p> <p>第六十三条 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免予处罚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30

24098		基本编码: 0214305000	
行为名称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17

24099		基本编码: 0214008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0

24100		基本编码：021420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 (二) 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 (三) 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 (四) 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 (五) 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 (六)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1%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1%以上3%以下的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3%以上的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条例》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1

24101		基本编码: 021420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3

24102		基本编码: 021420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罚款、限期拆除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5

24103		基本编码: 0214355000			
行为名称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2

24104		基本编码: 0214202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裁量幅度	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20%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4

24105		基本编码: 0214204000	
行为名称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恢复的	裁量幅度	免于处罚
	未按照要求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条例》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6

24106		基本编码: 0214205000
行为名称	1.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 2.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